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谷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580、59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谷榮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柒包，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張谷榮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2次取得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及取得方式均屬不同，且前後持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顯非密接，依一般社會通念，自難評價為一行為，應認被告係基於各別之犯意，先後持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是被告所犯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毒品相關犯罪案
02 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未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03 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素行不佳，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
04 第二級毒品，竟仍向他人購得後持有之，行為實無可取，考
05 量被告未能戒絕毒癮革除惡習，而再犯本案，顯見其自制力
06 薄弱，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的禁令，持有數量非少的甲基
07 安非他命，輕忽毒品對自身、社會所可能造成的危害，並斟酌
08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持有第二級毒品數量與持有期
09 間，以及被告自陳之學歷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毒偵663卷
10 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
11 犯2罪之犯行時間間隔不遠，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亦
12 均相同，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罰矯正被告之需求性等情，
13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4 三、沒收：

15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經鑑驗結果，認均含
1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7 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而
18 送鑑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晶體，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
19 沒收銷燬之必要。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3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蔡明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安非他命 (113年1月 26日扣押)	2包	1.檢驗前淨重32.8841公克、純度66.7%、純質淨重21.9337公克。 2.檢驗前淨重0.4338公克、純度69.2%、純質淨重0.3002公克。 (草療鑑字第1130200139號、第0000000000號)
2	安非他命 (113年7月 17日扣押)	5包	指定鑑定其中2包(驗前淨重37.8277公克、純度64%、純質淨重24.2097公克)。推估檢品5包，驗前總淨重47.712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30.5357公克(草療鑑字第1130700410號、第0000000000號)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6580號

113年度偵字第59266號

被 告 張谷榮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張谷榮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違禁物品，不得非法
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
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
○○路0段00號「麗緹精品汽車旅館」202號房內，以新臺幣
（下同）3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叭
叭」之成年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1大包驗
餘淨重32.8006公克，檢驗前淨重32.8841公克，純度66.
7%，純質淨重21.9337公克，1包驗餘淨重0.4213公克，檢
驗前淨重0.4338公克，純度69.2%，純質淨重0.3002公
克），嗣於113年1月26日16時15分許，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街0號5樓之1查獲，
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6包（淨重7.62公克，驗餘總淨重7.58公克，純度45.6
4%，總純質淨重3.48公克）及手機1支（扣案之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6包及手機1支，均另由本署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20
號案件扣押中）。張谷榮又於113年7月12日某時，在臺中市
○區○○路0段000號「金龍電子遊藝場」內，以4萬5000元
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買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5包（總毛重49.45公克，指定鑑驗編號4、5共
2包，驗餘總淨重37.4851公克，檢驗前總淨重37.8277公

01 克，純度64%，推估總純質淨重30.5357公克），另以5000
02 元之代價，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淨重2.10公
03 克，驗餘總淨重2.05公克，空包裝總重0.40公克，純度34.1
04 0%，總純質淨重0.72公克），嗣於113年7月17日16時53分
05 許，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臺中市○○
06 區○○街00號4樓416室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5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及手機1支（扣案之第一
08 級毒品海洛因6包及手機1支，均另由本署以113年度毒偵字
09 第2892號案件扣押中）。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第六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
11 官簽分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谷榮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上揭毒品扣案可資佐證，復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
15 （113年度聲搜字第211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
1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張谷榮涉嫌毒品案件
17 毒品初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
18 1130200139號、第0000000000號）、扣案毒品照片（以上見
19 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63號、113年度核交字第232號等
20 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113年度聲搜字第2301
21 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2 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持有毒品案件毒品初驗報告、扣案毒品
23 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307004
24 10號、第0000000000號，（以上見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89
25 2號卷）等附卷可憑。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26 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28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
29 犯意各別，情節有異，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
3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1大包驗餘淨重32.8006公克，
31 檢驗前淨重32.8841公克，純度66.7%，純質淨重21.9337公

01 克，1包驗餘淨重0.4213公克，檢驗前淨重0.4338公克，純
02 度69.2%，純質淨重0.3002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5包（總毛重49.45公克，指定鑑驗編號4、5共2包，驗餘
04 總淨重37.4851公克，檢驗前總淨重37.8277公克，純度6
05 4%，推估總純質淨重30.5357公克），均為違禁物，請依刑
06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檢 察 官 詹益昌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陳郁樺